汽車業《 能力標準說明 》能力單元

「共通能力」職能範疇

名稱	運送車輛
編號	111657L2
應用範圍	這能力單元適用於各汽車維修工場、戶外及戶內的車庫。從業員應能安全地運送新和舊車輛到指定地點。
級別	2
學分	1 *(僅供參考)*
能力	表現要求 1. 應具知識 (車輛的存放) • 瞭解各種運送車輛引致的相關風險，例如交通意外，廢氣積聚等。 • 瞭解汽車運輸車、拖車和平板運輸卡車的應用。 • 掌握各類型車輛的駕駛控制。 • 瞭解車輛長期停放在室外或室內的特別措施，及不同的車輛運送方式。 2. 應有表現 (執行車輛運送的程序) • 遵從機構擬定的車輛及其鑰匙的領取及存放程序，並填寫相關記錄。 • 核實運送的車輛是否具備車輛登記文件及第三者保險。 • 安全地駕駛車輛及準確地停泊於擁擠區域內的指定位置。 • 根據地形、可用資源及車輛狀況，選擇最合適的車輛運輸方式。 • 當使用運輸卡車載送車輛時，正確地束緊車輛於平板或拖車上。 • 遵從相關交通條例，安全地完成車輛的存取程序。 • 正確使用試車牌。
評核指引	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受評人： • 能夠採取適當措施應對長期停放在室外或室內的車輛，並正確地選擇適當的運送方式； • 能夠應用正確的安全作業流程，使用運輸卡車進行車輛運送； • 能夠核實運送的車輛是否具備車輛登記文件及第三者保險； • 能夠遵從車輛及其鑰匙的領取及存放程序；和 • 能夠安全運送車輛到達目的地。
備註	受評人需持有有關車型的有效本地駕駛執照。 (本能單元取代 108785L1)